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4001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溪下路4
段560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先生

電話：04-8896100#189

電子信箱：ntws128@hsich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40017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7600A_11400173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彰化縣溪州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7條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
次定期會—第2號案議決通過(114年11月25日溪鄉代字第
1140000768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敬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州鄉公所除外)、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鄉各村辦
公處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(含附件)

